



因應臺灣、澎湖及馬祖地區 107 年 7 月 1 日起 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 之相關規定修正簡介

林念農¹·吳恆毅¹

為撲滅口蹄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擬定口蹄疫撲滅計畫，並分 3 階段辦理，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OIE）106 年 5 月第 85 屆年會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後，綜整產、官、學及研究單位意見，以科學監測客觀條件評估各階段的實施期程。

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調查 106 年牧場中和抗體合格率達 85%，另於肉品市場端及畜牧場端執行非結構性蛋白（NSP）抗體監測、環境病毒監測，均未發現病毒活動情形。農委會依上揭檢驗與監測結果，公布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以邁向清除口蹄疫之最終目標。而為配合臺灣、澎湖及馬祖地區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已完成「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其管理辦法」、「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及「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等 3 項法規修正，茲說明如下：

壹、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自 86 年 9 月 10 日發布施行後，歷經 9 次修正，最後 1 次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

為達成清除口蹄疫之最終目標，農委會綜整產、官、學及研究單位意見，以科學監測客觀條件評估，作為各階段的實施期程，擬定分期（年）執行撲滅口蹄疫策略，配合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於 106 年 5 月獲 OIE 認可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上揭地區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爰修正本辦法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第 13 條說明如下

- (一)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未修正。
- (二) 配合第 13 條之 1 規定，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將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並於停打疫苗前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訂定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繳交及收取期限為 10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含當日），爰修正現行條文第 2 項規定。
- (三) 現行條文第 5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13 條之 1 說明如下

- (一) 本條新增。
- (二) 為清除口蹄疫，並獲 OIE 認可成為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爰增訂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

三、第 14 條說明如下

- (一) 為因應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後可能發生之疫情，爰增訂第 1 項但書，明定因緊急防疫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不得使用之限制。
-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 13 條規定，爰刪除第 2 項規定。另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另行公告管制措施，以維防疫安全。

貳、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本規則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自 95 年 4 月 7 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 4 次修正。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已於 106 年 5 月獲 OIE 認可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為達成清除口蹄疫之最終目標，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為配合前開措施，爰修正本規則第 5 條、第 7 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第 5 條說明如下

- (一) 配合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運入澎湖地區豬隻來源場，運入澎湖地區前 1 個月內採血送檢，不需檢驗口蹄疫血清抗體，爰予修正第 1 款。
- (二) 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於偶蹄類動物運入澎湖地區前，血清抗體不需檢驗口蹄疫血清抗體，爰予修正第 2 款。

二、第 7 條說明如下

- (一) 配合 107 年 7 月 1 日起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爰予刪除第 1 項第 4 款。
- (二) 第 2 項酌作文字修正。

參、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

本規則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自 92 年 7 月 7 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 5 次修正。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已於 106 年 5 月獲 OIE 認可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為達成清除口蹄疫之最終目標，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惟金門地區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仍持續注射口蹄疫疫苗；另本規則未納入單蹄類動物之所有人進出金門馬祖地區申請及補正規定，為配合前開措施，爰修正本規則第 4 條、第 14 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第 4 條說明如下

- (一)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針對馬祖地區運出豬隻以外偶蹄類動物之來源場，每 3 個月持續抽檢動物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而金門地區運出豬隻以外偶蹄類動物之來源場，則每 3 個月持續抽檢動物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及血清抗體，爰予修正第 1 項第 4 款。

- (二) 馬祖地區牛隻輸往臺灣本島前隔離飼養期間，應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金門地區牛隻輸往臺灣本島前隔離飼養期間，另應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及血清抗體，爰予修正第 1 項第 5 款。
- (三) 馬祖地區豬隻輸往臺灣本島前，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金門地區豬隻輸往臺灣本島前，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及血清抗體，無血清抗體陽性反應之豬隻，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滿 14 日，爰予修正第 1 項第 6 款。

二、第 14 條說明如下

- (一)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未修正。
- (二) 納入單蹄類動物之所有人進出金門馬祖地區申請之補正規定，爰予修正第 3 項。

肆、結語

口蹄疫於 86 年發生後重創我國畜牧產業，對社會與經濟發展造成嚴重影響，經過 20 年政府全面投注人力、物力等資源，口蹄疫的撲滅工作執行迄今已有顯著成效，然而所有民眾、養畜戶的充分支持與配合乃是攸關成敗之重要關鍵，藉由本次相關法規修正，並由養畜戶和民眾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主動疫情通報、不走私來路不明之畜產品等原則，期在政府與民眾同心協力努力之下，順利達成清除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